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 方)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顾问方:

(乙 方)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云和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工作要求和《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方案》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就《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1、为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建设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分析总结云和县减污降碳建设亮点成果，编制《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自评估报告》。

2、开展云和县木玩行业现状调研，编制形成《木玩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

3、协助甲方通过《木玩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专家评审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验收工作。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2025年12月31日前，编制完成《木玩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通过专家评审；2026年12月31前，编制完成《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情况自评估报告》，协助通过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验收工作。

如省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验收进度提前的，以上进度安排需同步提前，乙方应尽力确保在省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验收前完成，但若确无法提前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根据工作需要，配合乙方工作。

2、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料，并为乙方在甲方现场考察和调研提供方便。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不得将甲方有关资料和技术文件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1、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2、法律另有要求时；
- 3、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元），以上价款包含税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总费用 48.8 万元，完成《木玩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30 万元；提交《云和县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情况自评估报告》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8.8 万的 60%，即 11.28 万元；云和县通过减污降碳赛马评估验收后再支付剩余尾款（如上级验收方式发生变动的，甲方可根据变动情况对本合同采用其他方式予以验收）。

注：如试点建设期间因相关政策重大变动等引起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增加，由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的变化，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 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付款的，承担评价费用总额的 5%/

日违约金（乙方违约在先除外）；（2）乙方按甲方所拖延的时间顺延提交报告。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1）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指南》、《评估报告》等材料，承担评价费用总额的5‰/日违约金（甲方违约在先除外）；（2）《技术指南》、《评估报告》等材料需要完善的，乙方负责尽快按相关评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三）任何一方无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第三方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两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提交《技术指南》、《评估报告》等材料，获第五条规定的程序通过和结清费用后失效。

由于不可预见因素造成责任事故时，原则上由甲方、乙方共同处

置。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符杰明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梨园路40号		
	电话	15990434518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		
	电话	0571-87999913	E-mail	
	开户银行	杭州市工行保俶支行		
	帐号	1202022709900075321	邮政编码	310023
中介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E - m a i l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